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版)

K01. 碰撞、倾覆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

第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